

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學生：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勵管教：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。

三、訓導組：指國民小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：

四、教導處主任：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。

五、輔導老師：指國民小學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。

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一、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
三、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，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一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二、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第 六 條 教師、訓導組、輔導老師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一、一般管教措施：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
二、訓導組及輔導老師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訓導組及輔導老師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第 七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二、口頭糾正。

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
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
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
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
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
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十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第 八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訓導組或輔導老師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訓導組或輔導老師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訓導組或輔導老師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訓導組或輔導老師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第 九 條 訓導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老師提供意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- 二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- 三、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- 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五、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- 六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，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，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，而應聯繫

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；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，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，明確規定懲處要件，不得僅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

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，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- 二、書面獎勵，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二、公開場合表揚。
- 三、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四、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五、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六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七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第 十六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卓越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特別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參加鄉鎮才藝競賽或體育競賽得獎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，記嘉獎乙次。
- 二、參加縣市才藝競賽或體育競賽得獎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，記嘉獎兩次。
- 三、參加全國前八強才藝競賽或體育競賽得獎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，記小功乙次。
- 四、參加全國前四強才藝競賽或體育競賽得獎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，記大功乙次。
- 五、參加全國冠軍才藝競賽或體育競賽得獎，可將獎牌、獎盃帶來學校，請校長代為頒發表揚，記大功兩次。

第 十七 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（單位）簽會導師與訓導組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
第 十八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